附件2

2021年岳塘区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

专业技术人员体检纪律

1.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由本人填写的部分。体检中不得以任何手段、方式作假作弊。如弄虚作假或隐瞒事实，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，作体检不合格或者取消应聘资格处理。

2.考生应配合体检防疫工作、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.服从体检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体检过程中应统一行动。

4.不得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得高声喧哗、大吵大闹，体检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正当途径解决。

5.体检工作进行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6.体检对象对当场能做出结论的体检项目有质疑的，应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异议，并当即由医生进行检查且确定结果。未在本项目检查过程中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检查结果。

7.应自觉接受规定项目和专项检查。体检对象在体检中拒绝接受规定项目或专项检查的，按放弃体检资格处理。

8.家长、亲友等无关人员不得随从前往体检医院。